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透過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 1,366,993 股股份向承授人（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授出合共 1,366,993 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第 17.06B 條及第 17.06C 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公告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計劃（「股份計劃」），透過受託人（「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 1,366,993 股股份，向承授人（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 1,366,993 股股份（構成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 美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股份」））（「股份授出」）。

有關股份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根據股份授出所授出之股份總數	:	1,366,993
根據股份授出所授出之股份之市價及股份之購買價	:	0.71 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之每股收市價

根據股份計劃，由於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代表該承授人）將按受託人合理獲得之當前市價從市場上購買合共 1,366,993 股股份。本公司將促使從本公司之資源支付足夠金額，以資助受託人購買 1,366,993 股股份。

受託人 : Core Pacific –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獲委聘為股份計劃之受託人之專業機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0頁及第11頁

適用於股份授出之行使期 : 不適用

適用於股份授出之禁售期 : 本次股份授出之禁售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授出的其他附帶或附加條件 其中包括：
(1) 達到令人滿意的工作表現目標達標評級（定義見股份計劃）；及
(2) 回撥機制（定義見股份計劃）。

有關上述定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第21頁及第22頁。

為承授人提供以協助根據股份計劃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安排 : 無

承授人及彼之股份授出之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已授出股份之數目
林佳億	執行董事	1,366,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股份計劃之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上述授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之股份授出。

為免生疑，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股份計劃，(a)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及將授出的股份；(b)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c)根據本公司其他激勵計劃（如有），可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出的股份及／或本公司不時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暫時沒有）（統稱「**相關股份**」）之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總數之 10%（即 791,700,000 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取得其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受託人尚未或將不會根據股份計劃認購任何

有關股份授出的新股份，且本公司尚未或將不會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授出的新股份。受託人將購買合共 1,366,993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0173%。緊隨本公告所披露購買 1,366,993 股股份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刊發日期及本公告刊發日期，相關股份的總數維持不變（即 791,700,000 股股份）。

如上所述從市場上購買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承受人持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分別根據股份授出及股份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承受人。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